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文件要求。现将焉耆县香疆榨油坊生产经营的葵花籽油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对焉耆县香疆榨油坊生产经营的葵花籽油进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该店经营者何建礼当时在店配合抽检。抽检的样品为：（产品名称：葵花籽油，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日期：2025年4月6日，质量等级/）。

二、对经营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葵花籽油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

本次葵花籽油中苯并[a]芘超标原因：经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及当事人共同排查发现，认为是在今年3月底，当事人榨油机故障后换了配件，由于新配件未能安装到位，榨油机内部零件异常摩擦，产生高温，导致葵花籽油中苯并[a]芘超标，当事人在2025年4月6日生产完成之后发现部分油渣因高温，产生焦糊现象，随后就将榨油机重新进行了安装调整，重新安装了配件。

整改措施：当事人每个月生产加工一次葵花籽油，2025年5月6日（送达检验报告时）已主动停止了葵花籽油的生产销售，并积极配进行召回，当日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了召回公告和不合格检验报告，并给主动老顾客打电话通知召回，顾客反映已食用完毕或送人，截至目前召回葵花籽油0桶。2025年3月5日生产的葵花籽油经当事人于2025年3月14日送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2025年5月4日生产的葵花籽油当事人于2025年5月7日送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2025年5月19日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